**和平区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做好和平区“双减”工作，根据《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教规范〔2021〕8号），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课后服务工作

**1.充分认识课后服务重要意义。**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既是落实党中央“双减”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和平区建设高品质教育强区的应有之义；既是有效减轻学生学业压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缓解家长焦虑情绪的有效途径，也是教育为民服务、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各学校要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立场上，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做到以学生为本，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具有吸引力的课后服务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助力“双减”工作。

二、坚持需求导向，拓展课后服务时间范围

**2.大力推动课后服务全面覆盖**。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课后服务要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解决家长接送难问题为出发点与落脚点，确保全区所有中小学全覆盖。各学校要主动宣传本校课后服务的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积极引导有需要的学生自愿参加，严禁强制或拒绝学生参加。

**3.全面推行课后服务时间保证。**全面推行“5+2”课后服务模式，即每周5天工作日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8:30。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可在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班，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个别辅导、自学指导、学业答疑等，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30。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三、坚持育人为本，大力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4.坚持立德树人鲜明导向。**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丰富的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全面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教师要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推行小学生作业不离校，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以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拓展课外学习、开展兴趣活动，严禁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5.提供优质多元服务项目。**学校要结合学生成长需求，围绕德智体美劳“五育”内容，分年级、分层次设置优质多元的课后服务项目，开展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供学生和家长自主选择，最大程度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

**6.加强作业管理和指导。**各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教研部门要将作业设计指导纳入教研体系，指导学校和教师系统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各学校要制订《作业管理办法》，探索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科学设计探索性作业、实践性作业及跨学科综合性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体现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多样化学习需求。

四、坚持创新驱动，拓宽课后服务资源供给

**7.积极拓展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鼓励党员骨干教师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任务，同时积极争取退休教师等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有吸引力的服务。各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开放图书馆、阅览室、体育馆、艺术馆等功能教室和活动场所，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的作用，丰富课后服务教育资源。

**8.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各学校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天津市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平智慧校园”等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开发一批爱国主义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专题教育资源，同时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探索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辅导答疑。

五、完善保障机制，确保课后服务落实落地

**9.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党组织要发挥牵头作用，党政一把手亲自负责，主动抓好统筹协调，全面指导学校课后服务实施工作。

**10.细致严谨组织实施。**各学校按照“一校一案”制定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家长公开。各学校要统筹师资、服务项目和活动场地等，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研制包括服务内容、师资安排、参加对象、容纳人数、时间安排等信息的课后服务指南，统一组织、统一实施。要做好课后服务教师和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做好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信息和活动记录，科学开展评价。要建立反馈改进机制，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和家长委员会在课后服务中的协助、沟通、监督等作用，认真听取学生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家校合力。鼓励学校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课后服务的组织管理。

**11.明确收费标准。**学校课后服务费原则上按照每生每月不高于180元标准收取。初中学校开设晚自习班原则上按照每生每月不高于100元标准收取。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和相关人员的补助。

**12.建立健全合理取酬机制。**各公办学校把用于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经费额度，作为绩效工资增量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设立课后服务奖励绩效，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此部分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每年年底由教育部门报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对聘请校外人员参加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13.建立激励导向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体系，将“主动承担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教学业绩要求”。各校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14.强化安全保障。**各学校要把加强安全管理和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放在课后服务工作的首位，建立健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防疫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职责界定、责任落实、事故处置及纠纷处理机制。学校要加强师生安全卫生教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加强门卫、消防、建筑、设备、医务室、饮用水、交通等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制定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放学护送等制度；对参与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学校要积极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维护好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15.强化督导考核。**督导部门要将课后服务实施情况纳入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和抽查。要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履行课后服务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将开展课后服务情况作为教育督导评估、教育工作考核以及学校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责任督学在日常督导工作中，要对责任学校的课后服务时间、方式、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加强指导和检查，确保课后服务有序开展。

**16.营造良好氛围。**各校要采用多种方式，向家长和学生做好课后服务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广大学生、家长正确认识课后服务的意义、作用，吸引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活动。加强典型宣传，积极报道校内优秀典型案例和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先进事迹，弘扬正能量，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关心和支持课后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普通高中课后服务工作由各学校结合实际，参照本措施执行。

区教育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2021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